

## 益美高条款和细则 1.0 版

- 合同：**在本条款和细则中，“买方”系指购买了商品、材料或服务（统称为“商品”）的益美高公司或益美高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卖方”系指向买方出售商品的实体。本条款和细则（以下简称“本协议”）随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一起随附，其中规定了价格、数量、交付日期，以及买方从卖方处购买的商品的描述。订单中明确的购买商品的报价仅限于订单中所列的条款以及本协议中所列的条款。任何卖方验收中或商品中随附的附加条款、细则或其他条件，将视为自动拒绝，无需任何进一步沟通。卖方提供了订单中指定的商品，则被视为已接受本协议及订单中规定的条款，并且该订单以及本协议应成为适用此类商品销售的合同。如果卖方希望对本协议或订单中的任何条款提出异议，卖方应在接受订单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且只有在买方以书面形式接受这些附加条款时，这些附加条款才能够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 检查，验收和拒绝：**所有供应的商品应以买方的检验为准。如果买方确定商品不符合合同要求（“不合格品”），买方可自行选择（i）将不合格商品退还给卖方，或者不支付此类商品的购买价格，或者收回买方已经支付的部分购买价格，（ii）退回不合格商品，由卖方支付免费维修或更换此类不合格货物的费用，和/或（iii）行使买方在法律或权益中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不合格品的书面通知应由买方或卖方在商品交付后的合理时间内发出。
- 担保：**卖方声明并保证其提供给买方的所有商品：（i）符合适用的性能规范和/或由买方提供图纸或样品，（ii）适合并足以满足预期目的，（iii）可以正常运行（iv）自发货之日起一（1）年内无材料和工艺缺陷，（v）向买方提供了良好而有效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担保权益或其他负担；（vi）不侵犯或违反任何版权，商标，第三方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并（vii）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如果卖方对商品的标准质量担保比本协议中所述的担保更长或更广泛，则应适用该标准质量担保。
- 违反担保的补救措施：**如果在保修期内发现商品有缺陷，则买方可以自行选择（i）将有缺陷的商品退还给卖方，由卖方全额退还购买价款；（ii）要求卖方在发出此类不合格通知后的十（10）天内修理或更换不合格商品，（iii）修理或更换不合格商品本身，并由卖方全额补偿买方在修理或更换不合格商品时产生的所有费用。
- 发票，付款和税项：**交付商品后，卖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显示买方需要支付的商品金额。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否则发票应自收到付款之日起 30 天之内开具。发票不得包含与订单或本协议不同或不一致的任何重要条款或费用。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所有包装、加工、运输、储存及运送至交货地点的费用均包含在购买价格中。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应在发票上单独列出。卖方同意接受买方提供的任何免税证明。
- 发货，所有权和损失风险：**时间至关重要。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和地点交付货物属于违约。卖方应将关于交货日期的任何延误通知到买方，并且买方可以选择（i）接受修改后的交货计划，（ii）要求卖方以不同的运输方式提供货物，由买方应承担费用，（iii）取消订单，并要求卖方承担从其他来源购买商品所增加的任何费用，和/或（iv）行使买方在法律或权益上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依据采购订单，所有货物的装运均为离岸价格（F.O.B.）。商品的所有权和损失或损坏风险仅在买方收到此类商品且验收合

格后才转移给买方。

7. **包装, 唛头和装运:** 卖方应按照良好的商业惯例准备和包装所有商品, 以确保安全交付, 不会造成损坏或丢失。所有商品必须随附装箱单, 其中包含商品说明、托运人的姓名、采购订单号以及装运地点。因错误运输而造成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负责。
8. **取消:** 由于以下任何原因, 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 (i) 卖方发运不合格商品, (ii) 货物未按预定日期装运, (iii) 卖方出于以下目的进行转让: 指定接管人, 或如卖方提出或针对卖方提出了破产或公司重组的诉讼程序, (iv) 卖方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 或者 (v) 卖方未能遵守合同中的条款。
9. **赔偿和责任范围:** 由于卖方在执行本协议和/或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商品或服务时的疏忽, 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 卖方应同意为买方及其董事, 雇员和代理人提供辩护, 赔偿及任何由第三方提出的人身伤害 (包括死亡), 有形财产损害所提出的索赔。卖方还应就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商品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为买方辩护并作出赔偿。 卖方应保留所有赔偿索赔的抗辩及和解的权利。  
即使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包含这些条款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未达到其本质目的, 无论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间接、偶发、特殊、刑罚或其他个别情况承担责任。 除卖方在保险范围内的第三方赔偿义务或卖方因本协议引起的知识产权赔偿义务外, 根据本协议, 各方对另一方支付的总赔偿责任不得超出买方为该商品支付的购买价格。无论责任是否基于合同, 侵权, 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论据, 这些范围均适用; 前提是本责任范围中的所有内容均不得减少或限制任何一方可能从其购买的保险权益中获得的保险收益。
10. **保险:** 如果完成此订单需要买方提供技能服务或人工, 则卖方应同意提供涵盖相应范围的保险, 直至工作完成并被买方接受, 并同意提供其保险公司的证明, 证明其在以下最低限额内投保: (a) 按工人工作地点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定限额进行工伤赔偿 (以更高标准为准); (b) 商业综合责任——每次事故不少于 7,000,000 人民币/总计 1,400,000 人民币, 涵盖卖方的可保义务、业务、经营场所、独立承包商、产品/已完成的业务、人身损害和广告侵权。(c) 机动车公共责任——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总限额不低 7,000,000 人民币, 包括所有自有、非自有以及租赁车辆的承保范围。
11.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本协议不可由卖方转让。 如发现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无效或无法执行,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保持其全部效力。
12. **法律/争议管辖的选择:**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而不考虑法律冲突的原则。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 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 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